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3730.1—2009

## 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 第1部分：视听作品标识符

China standard audiovisual number—Part 1: Audiovisual work identifier

(ISO 15706-1:2002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  
International Standard Audiovisual Number (ISAN)—  
Part 1: Audiovisual work identifier, MOD)

2009-05-06 发布

2009-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数码防伪



## 目 次

前言 .....	III
引言 .....	IV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的结构 .....	2
5 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的分配 .....	2
6 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的显示位置和方式 .....	2
7 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系统的管理 .....	3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的分配及使用规则 .....	4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的校验码 .....	6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系统的管理 .....	7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视听作品注册的描述信息 .....	8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的二进制代码 .....	11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的 XML 编码 .....	12



## 前　　言

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国家标准由以下两部分构成：

- GB/T 23730. 1—2009《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 第1部分：视听作品标识符》；
- GB/T 23730. 2—2009《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 第2部分：版本标识符》。

本部分结合我国实际情况，修改采用国际标准 ISO 15706. 1:2002《信息与文献 国际标准视听作品号(ISAN) 第1部分：视听作品标识符》。

本部分在修改采用 ISO 15706. 1:2002 时，主要做了以下修改(包括编辑性修改)：

- 删除该国际标准第8章收费的内容；
- 删除该国际标准附录C. 2国际ISAN机构和附录C. 3国际ISAN注册办理机构；
- 增加了附录A. 1查验注册登记者身份号码的规定；
- 增加了附录C. 2中国ISAN机构；
- 内容条款上将一些国际标准的表述改为适用于国家标准的表述；
- 根据ISO 15706. 1:2002/Amd 1:2008，即“信息与文献 国际标准视听作品号(ISAN)修订案1：替换编码和编辑性修改”文件中所规定的替换编码和编辑性修改对ISO 15706. 1:2002进行了修改。

本部分的附录A、附录B、附录C、附录E、附录F为规范性附录，附录D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全国信息与文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文化部文化市场发展中心、中央电视台总编室、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图书音像资料馆、北京大学、北京创源编码研究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耿骞、刘植婷、袁力、武金鑫、王亚平、王亚、沈正华、邵珂、白阳。

## 引言

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是国际标准视听作品号(International Standard Audiovisual Number,简称国际标准视听作品号)系统的组成部分。国际标准视听作品号系统创建于2002年,它是国际上视听作品通用的标识编码系统。

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为唯一、持久地识别中国境内原创视听作品提供了一种国际通用的编码方法,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将对作品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认证,其目的是在任何时间都能准确、唯一地实现视听作品的认证。作为一个标识,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可以用于不同的目的,可以帮助权利持有者分配专用权使用费,可以跟踪视听作品的使用状况;也可以用于信息检索和反盗版,例如检验题名注册情况。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也可以在需要版本或者产品信息时,为辅助认证系统提供基础信息,支持自动播放控制和自动存储和检索系统的应用。

# 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

## 第1部分: 视听作品标识符

### 1 范围

GB/T 23730 的本部分规定了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的结构、分配和使用规则、显示位置和方式以及相关元数据和系统的管理和维护。

本部分适用于由动态影像构成的抽象的智力或艺术创作。

本部分不适用于具有具体表现形式或载体形态的视听作品。

附录 A 给出了本部分适用的或不适用的视听作品实例。

注册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与版权登记不具有同一性,也不自然成为视听作品知识产权的法律凭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23730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2659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GB/T 2659—2000, eqv ISO 3166-1:1997)

GB/T 4880. 2 语种名称代码 第2部分:3字母代码(GB/T 4880. 2—2000, eqv ISO 639-2:1998)

GB 11643 公民身份号码

GB 11714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GB/T 17710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检验字符系统(GB/T 17710—2008, ISO/IEC 7064:2003, IDT)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 3. 1

**视听作品 audiovisual work**

由一系列相关的附带或者没有附带声音的图像组成,通过使用设备,无论是最初的还是随后使用的媒介,都要作为动态的影像可视。

#### 3. 2

**校验码 check character**

通过编码数字之间的数学关系来保证数字准确的附加码。

#### 3. 3

**复合视听作品 composite audiovisual work**

包含一个或多个其他视听作品或者视听作品的部分,这些视听作品或者视听作品的部分在整个组成的视听作品中的关系是非实体的。

示例:一个包含动画卡通片或者其他影像剪辑的长片,或一个包含以前生产的长片中、电视剧剧集或者其他视听作品中一系列镜头的电视节目。

3. 4

**注册登记者 registrant**

向中国 ISAN 机构申请分配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的组织或个人。包括视听作品的制作者、制作者的授权办理机构或代理人。

3. 5

**中国 ISAN 机构 registration agency**

负责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的注册、管理和维护的机构。

3. 6

**连续视听作品 serial audiovisual work**

连续视听作品所产生的单个剧集或部分相互之间具有关系,通常整个系列拥有一个共同的题名。

#### 4 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的结构

4. 1 视听作品的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由 64 个二进制位组成,当以人工可读形式(人工可读格式与主要借助于数据加工设备不同,主要是指由人来阅读和书写的一种格式)呈现时,表现为由阿拉伯数字 0~9 和拉丁字母 A~F 组成的 16 个十六进制字符。这 16 个字符可分为 12 个字符的根字段和 4 个字符的用于标识连续性视听作品的剧集字段两部分(见 A. 11)。无论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是否以人工可读格式呈现,都需要在 16 个字符后附加一个校验码(见附录 B)。

示例:ISAN RRRR-RRRR-RRRR-EEEE-X

有关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的进一步编码信息详见附录 E 和附录 F。

4. 2 如果所要注册的作品不是一个连续视听作品的一个剧集或部分,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中的剧集字符部分使用 4 个 0 填充。

示例:ISAN 2B1A-FF17-3E20-0000-3

4. 3 为了避免可能出现的重复,任何一个分配给连续视听作品的剧集或者部分的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中代表剧集部分的代码都不应当是 4 个 0(0000)。

示例:ISAN 0123-1230-3210-2310-1

4. 4 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是一个不表示其他更多含义的号码。除了在 4. 1 中所描述的两个组成部分外,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不应再包含任何代码或者有意义的组成部分。

#### 5 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的分配

5. 1 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由中国 ISAN 机构根据注册登记者的申请进行分配。

5. 2 一个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只能分配给一个视听作品,而一个视听作品只能通过分配得到一个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

5. 3 一个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被永久地分配给一个视听作品,并且不能被改变、替换或者重新分配使用。

5. 4 对于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分配和使用的进一步规范说明见附录 A。

#### 6 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的显示位置和方式

6. 1 无论视听作品采用何种格式(数字或模拟)或物理介质(电影胶片或光盘),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都要永久性地嵌入或者贴附到视听作品中。视听作品的制作应从技术上保证这一点是可行的。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与数字内容关联公示数据库由中国 ISAN 机构进行维护。

6. 2 视听作品的文献、宣传和包装均应包含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

6. 3 当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被打印或者以其他人工可读形式显示(例如在标签、物理载体、技术文档等)时,应先显示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的 16 位字符,而且在其后面附加准确的校验码(见附录 B)。

6.4 作为一种准确抄录人工可读形式的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的辅助措施,一个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应以四组字符附加一个校验码的形式呈现。其中每组由四个十六进制字符组成,同时,每一组字符和校验码之间要用连字符或者空格隔开。分组所产生的字符组合不具有任何内在的含义。

示例:

ISAN 1881 66C7 3420 6541 9

ISAN 1881-66C7-3420-6541-9

6.5 当以人工可读格式出现时,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中的字符 A~F 及其校验码中出现的字符 A~Z 应以大写形式显示。当使用机器进行处理时,大小写应视为等同。

6.6 如果一个视听作品已经具有了特定格式的产品编码,例如国际标准书号(ISBN)或国际商品编码(UPC)等,那么该作品的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应在其外包装上紧邻其他编码的下方位置,以明显区别于其他编码的方式出现。

6.7 视听作品的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显示方法的更多详细内容在用户指南中给予解释。

## 7 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系统的管理

中国 ISAN 机构(Registration Agency)<sup>1)</sup>执行本部分的规定,统一负责中国境内 ISAN 编码的注册、管理和维护。

中国 ISAN 机构的职责见附录 C。

---

1) 是国际标准 ISO 15706 规定的 ISAN 区域性注册机构。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的分配及使用规则**

A. 1 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只能发放给由中国 ISAN 机构确认的注册登记者。注册登记者申请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应根据中国 ISAN 机构的要求提交身份号码以备查验。注册登记者是组织机构的,应提交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的名称和代码按照 GB 11714 执行。注册登记者是自然人的,其姓名和公民身份号码按照 GB 11643 执行。对注册登记者的注册要求和程序可以从中国 ISAN 机构所提供的用户指南中获得。

A. 2 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只能唯一地分配给一个视听作品。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通过中国 ISAN 机构申请和接收。

A. 3 一旦一个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被分配给一个视听作品,就不能再发放给任何其他的视听作品。

A. 4 注册登记者应为注册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的视听作品提供相关的著录信息(参见附录 D)。

A. 5 根据规定提供了必需的著录信息(参考附件 D)后,注册登记者可以在视听作品生产期间或者之后的任何时间申请分配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也可以分配给本标准实施之前生产的视听作品。

A. 6 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的发放不作为视听作品所有权的证明。不论所有权发生什么变化,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都保持不变。

A. 7 以下是一些可以向其发放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的视听作品例子:

- 电影(例如,长片);
- 短片;
- 电影预告片(例如,预览);
- 电视或者其他传播方式的产品,包括连续视听作品(例如,电视剧)的单个剧集;
- 工业、教育或者培训影片;
- 商业片;
- 广播和录音的现场活动(例如:体育赛事和新闻报道等);
- 含有重要视听成分,包括非线性(例如交互成分)的复合视听以及多媒体作品。

A. 8 以下是一些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不予发放的作品举例:

- 视听作品的非视听元素,(例如一个视听作品中的声道、电影剧本或者是一个单独的图像);
- 声音录音;
- 静态照片,幻灯片集或者类似的静态图像;
- 不包含重要视听成分的多媒体作品。

A. 9 视听作品的不同版本可以通过与该视听作品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相关联的辅助标识或编码进行识别。

以下是一些视听作品版本或者其他类型变化的例子,对于这些变化产生的作品不能分配一个新的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

- 不同语言的版本,无论是字幕或者是配音;
- 视听作品权利或者所有权的变化;
- 不同格式或者解决方案,例如模拟或者数字,宽屏或者是遥摄及扫描屏幕模式;
- 为电视广播进行的剪辑;
- 视听作品物理载体的变化。

关于版本识别的进一步认证可以从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办理机构获得。

**A. 10 复合视听作品**

复合视听作品可以拥有自己的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并独立于已经获得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的组成部分。

一个分配给复合视听作品的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不应取代该复合视听作品组成部分已经获得的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

**A. 11 连续视听作品**

连续视听作品的每一剧集或者部分都可以有它自己的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

根据剧集被委任、生产或者显示的顺序产生的连续的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没有任何含义。

中国 ISAN 机构应依据附录 D. 3 规定的著录信息，采用简化申请程序注册连续视听作品中单个剧集的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的校验码**

- B.1** 校验码的目的是要防范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的不当抄录导致的错误。
- B.2** 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的校验码是一个字符,它可以是 0 到 9 的阿拉伯数字,也可以是 A 到 Z 的拉丁字母。校验码以中国视听作品编码标准的 16 位十六进制字符为基础,根据 MOD 37,36 系统计算得出。MOD 37,36 系统的内容在 GB/T 17710 中规定。
- B.3** 无论何时以人工可读形式显示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均应在其字符串尾端添加第十七位校验码字符。
- 示例 1: ISAN 153C-7365-B36F-844C-N  
示例 2: ISAN 083A 3317 3E20 0000 6  
示例 3: ISAN 2B1A-FF17-3E20-6541-7
- B.4** 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被人工输入或从数据库(或其他机器可读形式的设备)检索输出时,需要使用校验码进行正确性验证。
- B.5** 当以人工形式将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输入系统时,系统的接收程序应:
- 能够自动排除那些既不是十六进制数字也不是合法的校验码的字符(例如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中用于进行分离的空格或者连字符);
  - 确保刚好有 16 位十六进制数字和一位包括字母或数字的校验码;
  - 将第 17 位字符作为校验码并根据前 16 位确认其正确性。
- B.6** 涉及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数据录入和检索的应用系统应使用中国 ISAN 机构所提供的公用软件进行校验码的计算。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系统的管理**

**C. 1 总则**

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系统是国际标准视听作品号系统的组成部分,它由国际 ISAN 机构和其授权的区域性机构分级管理。

中国 ISAN 机构依据国际 ISAN 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则和本部分的规定,负责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的管理。

**C. 2 中国 ISAN 机构的职责**

- C. 2. 1 遵照本部分的规定,推动在中国境内实施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的应用。
- C. 2. 2 统一受理注册登记者要求分配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的申请。
- C. 2. 3 建立并维护全国标准视听作品号的注册系统。
- C. 2. 4 处理注册登记者身份数据和对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的申请,并且为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注册人提供关于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系统所推荐的实践活动的指导。
- C. 2. 5 公示分配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的结果。
- C. 2. 6 通知注册登记者相关的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的分配状况。
- C. 2. 7 在被提供相关错误的合理证据时,纠正错误的著录信息。
- C. 2. 8 维护注册登记者的注册数据,以及注册登记者被拒绝或取消的申请记录,并与国际 ISAN 机构交换这些信息。
- C. 2. 9 维护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发放和申请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被拒绝的记录,并与国际 ISAN 机构交换这些信息。
- C. 2. 10 以安全可靠的方式管理和维护与注册登记者和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有关的数据,并遵从国际 ISAN 机构制定的规范。
- C. 2. 11 汇编和维护在运行中的统计和财务数据,并且将结果报告给国际 ISAN 机构。
- C. 2. 12 保证用户可以获得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和相关的著录信息。
- C. 2. 13 遵从本部分所定规范,对使用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系统的公众进行宣传、教育和培训。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视听作品注册的描述信息**

**D.1 一般原则**

为了充分地描述申请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的特定视听作品的著录信息,注册登记者应向中国 ISAN 机构提供规定数量的有关该正在进行申请的视听作品的著录信息,对著录信息的规定参见下边的内容。注册登记者被允许在合适的时候更新著录信息。

著录信息的类型和格式规范由中国 ISAN 机构依据程序规则和本部分的规范进行修改。

**D.2 注册新的视听作品的著录信息**

表 D.1 展示了一个新的视听作品注册要提供的著录数据元素。

注: 参考 D.3 和表 D.2 中有关连续视听作品中剧集的著录信息。

**表 D.1 新的视听作品注册要提供的著录数据元素**

数据元素	状态 <sup>a</sup>	说 明
视听作品的题名	R	使用其在作品中出现的形式
视听作品的原始语言	R	使用 GB/T 4880.2 语种编码中描述的分类
在原始语言中的交替题名(如果可用)	R	
有关年份	R	使用作品中出现的可用年份
首次向公众出版或者交流的年份	O	
主要导演的全名	R	包括姓和名,如果知道并且姓和名是可用的
主要演员和参与者 <sup>b</sup> 的全名	R	最少应有三个演员,如果这三个演员是可用和可获得的。参考脚注 b。 包括姓和名,如果知道并且姓和名是可用的
其他语种版本(如果已知)	O	使用 GB/T 4880.2 语种编码描述的分类
其他语种版本的题名(如果已知)	O	
是否是复合视听作品?	R	如果是复合视听作品,提供每一个组成部分的题名和它们的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如果这些内容是适用的和可获得的
大约持续的时间(分和/或秒为单位)	R	如果在最初注册的时候不知道,那么在其后应尽可能补充该数据项。 如果有多个版本,该数据项可能会取不同的值。它为进行对比提供一般性的指示,而不是要进行准确的测量。 对于非线性(例如交互式的)视听作品,持续时间不作要求
类型	R	例如:长片、连续剧、商业片、现场事件的录音带等。 使用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机构具体说明的分类
实况转播还是动画制作	R	具体说明作品是动画制作,还是实况转播,还是二者皆有的
是否为合作制作	O	
主要生产者的全名	O	包括姓和名,如果知道并且姓和名是可用的

表 D. 1 (续)

数据元素	状态 <sup>a</sup>	说 明
主要生产公司	O	
有关国家	O	使用 GB/T 2659 国家编码描述的分类。 具体说明产品的国家或者拍摄的地点
剧本作者的全名	O	包括姓和名,如果知道并且姓和名是可用的
其他补充信息	O	

<sup>a</sup> R=必备项;O=可选择项。

<sup>b</sup> 在需要的情况下(例如,如果主要演员的不能被确定),主要角色的姓名可以在主要演员名字出现的地方出现。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注册办理机构要在注册时被告知这种替代。

### D. 3 注册连续视听作品中剧集的著录信息

为了方便注册,一旦一个剧集群中的最初剧集的著录信息已经根据 D. 2 和表 D. 1 注册过,那么该连续集或者其他连续视听作品中剧集所需提供的著录信息数量就应减少。在这种情况下,第一次已经注册的剧集应在同组随后的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注册中成为相关的剧集。

在进行注册判断时,剧集的新组合可以在任何时间被建立,但是每一个组合都应有它自己的剧集引用。每一个剧集的新组合都应是对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数据库中的首次组合的交叉引用。

表 D. 2 注册剧集的著录数据元素

数据元素	状态 <sup>a</sup>	备 注
整个连续视听作品的题名	R	使用其在作品出现的形式
有关剧集的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	R	通常是首次注册剧集的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
剧集的题名	R	如果可用就是必需的,如果没有剧集的题名,那么必须提供它的剧集序号
剧集的序号	R	如果可用就是必需的,如果没有剧集的序号,那么必须提供它的题名
剧集的有关年份	R	使用剧集中出现可用的年份
剧集首次向公众出版或者交流的年份	O	
剧集主要导演的全名	O	包括姓和名,如果知道并且姓和名是可用的
剧集主要演员和参与者 <sup>b</sup> 的全名	O	参考脚注 b 包括姓和名,如果知道并且姓和名是可用的
剧集剧本作者的全名	O	包括姓和名,如果知道并且姓和名是可用的
剧集大约的持续时间(以分或者秒为单位)	O	如果在最初注册的时候不知道,那么在其后应尽可能补充该数据项 如果有多个版本,该数据项可能会取不同的值。它为进行对比提供一般性的指示,而不是要进行准确的测量 对于非线性(例如交互式的)视听作品,持续时间不作要求
需要说明的有关剧集补充信息	O	包括任何在表 D. 1 中所列出的数据,不同于单个剧集(例如,生产的不同国家)

<sup>a</sup> R=必备项;O=可选择项。

<sup>b</sup> 在需要的情况下(例如,如果演员不能被确定),主要角色的姓名可以在主要演员名字出现的地方出现。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注册办理机构要在注册时被告知这种替代。

#### D.4 注册连续视听作品中以前库存的著录信息

对于在 ISAN 注册实施以前生产的以前库存或者其他视听作品的注册,作为必备项具体说明的著录信息只是在注册时有效才是必须的。一个注册登记者或者是中国 ISAN 机构可以提供在作品首次注册时遗漏的数据。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的二进制代码

E.1 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的人工可读格式由 16 个十六进制的字符组成,如第 4 章所定义的。它的机读格式是用二进制形式表示的,由 64 个二进制的位来编码,并且其前方以“ISAN”字符开始,结尾处的在人工可读格式中使用的校验字符被省略。以最高有效位优先的方式,这 64 个二进制位作为一个无符号整数进行编码和传输,如图 E.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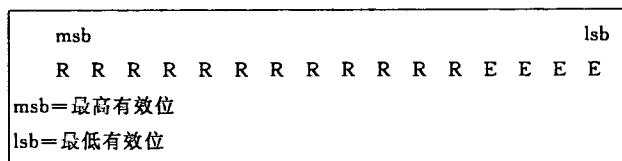


图 E.1 视听作品 ISAN 的二进制编码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的 XML 编码

#### F.1 XML 编码

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的人工可读取格式由 16 个十六进制的字符组成,如第 4 章所定义。在 XML 文档中进行描述时应根据在 F.2 中定义的模式来编码。在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的 XML 描述中省略了前方的“ISAN”字样。

示例 1:<ISAN root="rrrr-rrrr-rrrr" episodeOrPart="eeee" check1="x"/>

示例 2:<ISAN root="rrrr-rrrr-rrrr" episodeOrPart="eeee"/>

示例 3:<ISAN root="rrrr-rrrr-rrrr"/>

rrrr-rrrr-rrrr 是根字段的值,eeee 是剧集字段的值,x 是校验码。

注:示例 3 没有完全定义一个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但是在特殊情况下,如果仅能知道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的根字段的值,则可以这样使用。

除非 XML 编码只在机器之间单独使用,否则所有的属性都是必备的。

如果 XML 编码中出现 *check1* 属性,则也应出现 *episodeOrPart* 属性。例如,以下这种方式是不被允许的:<ISAN root="rrrr-rrrr-rrrr" check1="x"/>

#### F.2 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数据项的 XML 模式

以下模式定义了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的 XML 编码。当在 XML 文档中描述视听作品的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时,应按下边的符合 W3C 规范的 XML 模式进行编码。

```
<?xml version="1.0"?>
<xsd:schema xmlns:xsd="http://www.w3.org/2001/XMLSchema"
  targetNamespace="http://www.isan.org/ISAN"
  xmlns="http://www.isan.org/ISAN">

  <xsd:simpleType name="rootType">
    <xsd:restriction base="xsd:string">
      <xsd:pattern value="[\dA-Fa-f]{4}-[\dA-Fa-f]{4}-[\dA-Fa-f]{4}" />
    <xsd:restriction>
  <xsd:simpleType>

  <xsd:simpleType name="episodeOrPartType">
    <xsd:restriction base="xsd:string">
      <xsd:pattern value="[\dA-Fa-f]{4}" />
    </xsd:restriction>
  </xsd:simpleType>

  <xsd:simpleType name="CheckType">
    <xsd:restriction base="xsd:string">

```

```
<xsd:pattern value="[\dA-Za-z]{1}" />
</xsd:restriction>
</xsd:simpleType>

<xsd:attributeGroup name="isanGroup">
    <xsd:attribute name="root" type="rootType" use="required"/>
    <xsd:attribute name="episodeOrPart" type="episodeOrPartType" use="optional"/>
    <xsd:attribute name="check1" type="checkType" use="optional"/>
</xsd:attributeGroup>

<xsd:complexType name="isanGroup">
    <xsd:attributeGroup ref="isanGroup"/>
</xsd:complexType>

<xsd:element name="ISAN" type="isanType"/>

</xsd:schema>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  
第1部分：视听作品标识符

GB/T 23730.1—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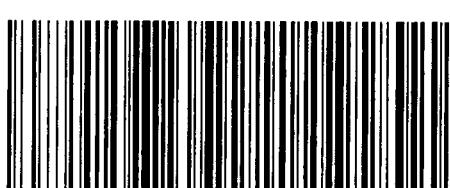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26 千字  
2009年8月第一版 2009年8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8257 定价 21.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3730.1-2009